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资字〔2018〕26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18年10月10日第十九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8年10月23日

中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实施细则

(2018年10月10日第十九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为了促进我校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仪)开放共享,提高使用效益,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和《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大资字〔2016〕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学校预算资金(含临床学院)投入建设和购置单价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用于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的大仪。坚持以开放共享为常态,不开放共享为特例的原则。

第二条 学校成立“中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大仪管理领导小组),大仪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三条 大仪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资产的校领导兼

任，成员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科学研究部、人事处、审计处和高等研究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大仪管理领导小组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负责学校层面的大仪全生命周期管理顶层设计，确定学校大仪管理模式、发展方向和服务宗旨；

(2) 指导学校大仪的预算与计划、立项与论证、建设与购置、验收与入库、运行与共享、维修与维护、考核与评价、调剂与处置等管理工作；

(3) 结合学校实际，指导制定大仪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建设学校公共平台及“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大仪共享平台）；

(4) 审批大仪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的机制、收费标准及有偿使用收入的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学校各部门间大仪的开放共享工作。

第五条 大仪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1) 贯彻、落实大仪管理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工作并组织具体实施；

(2) 组织、协调大仪购置的论证管理，负责购置后的验收、开放共享、使用效益考核评价、调剂与处置管理；

(3) 制定大仪管理及开放共享规章制度、对大仪有偿使用收费标准进行审核与备案；

(4) 负责大仪共享平台的日常管理，督促、检查各单位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大仪纳入大仪共享平台，审核、审批大仪

共享平台上大仪准入或撤销的条件，监督各单位开放共享工作；

(5) 负责开放共享基金的管理等。

第六条 学校公共平台的大仪，实行学校统筹配置，集中管理，资源共享；大仪较多的二级学院（中心）应建立院级公共平台（实验中心），整合本单位资源。

第七条 大仪共享平台需实现大仪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与国家科学仪器管理平台、教育部高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及湖南省大仪协作平台的有效对接。

第八条 学校设立“中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共享基金），开放共享基金由大仪维修基金和大仪共享基金两部分组成。经费来源：由学校每年下拨财务专项预算经费。

第九条 建立大仪使用效益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充分调动单位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性、稳定实验技术人才队伍。

第十条 对于纳入国家科学仪器管理平台管理、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大仪，在符合海关及相关部门监管条件（监管期3年）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对外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支持鼓励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及科研人员、教师、学生共享其他高校、科研院所、检测单位等对社会开放的公共资源，鼓励联合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新模式。

第十二条 加强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网络防护

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保护，依法保护用户身份信息及相关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大仪情况。

第二章 大仪共享平台管理

第十三条 高等研究中心负责大仪共享平台的建设、软件开发及功能完善等，大仪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大仪共享平台的推广使用及校级日常管理，后续平台的软件升级、应用模块的增减及维护等由双方共同负责。

第十四条 单台套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含）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教学、科研大仪都需纳入大仪共享平台管理，其它仪器设备可以自愿加入大仪共享平台，单台套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的还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第十五条 大仪共享平台的运行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中心）、大仪责任人三级管理模式，即由校级管理员（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二级学院（中心）级管理员（资产干事兼）、大仪责任人三级管理。

第十六条 校级管理员职责：

（1）负责与上级相关部门联系与对接、校际间联络、校内协调及与国家科学仪器管理平台对接，对大仪共享平台进行推介宣传；

（2）负责大仪共享平台的授权管理、后台管理、平台使用权限设置的审核、审批及平台运行的日常监管；

（3）指导、培训二级学院（中心）级管理员、大仪责任

人及用户操作使用大仪共享平台、解答咨询等。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中心）级管理员职责：

（1）负责与校级管理员对接、单位内部协调、培训本单位大仪责任人及用户操作使用大仪共享平台、解答相关咨询等；

（2）督促本单位大仪责任人及时将大仪推送至大仪共享平台并开放预约、送样等服务性功能；

（3）审核本单位大仪责任人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及大仪共享平台管理相关工作，对本单位大仪责任人的授权管理等。

第十八条 大仪责任人职责：

（1）需熟练掌握大仪共享平台的操作、将所管理的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大仪相关信息按要求如实填报并推送至大仪共享平台，按要求开放预约、送样等服务性功能；

（2）新购置的大仪验收后在登记入库时，须同时推送至大仪共享平台，才能办理建账建卡和财务报账手续。已不符合开放共享条件或报废的大仪，需及时从大仪共享平台撤销；

（3）负责所管理大仪的运行、培训、维修维护，制定操作规程，确保大仪正常运行，有序、合理安排预约用户，热情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应服务。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仪可以不纳入大仪共享平台管理或从大仪共享平台撤销：

（1）使用年限达到 15 年或以上的；

（2）使用年限达到 10 年左右，经确认属于原理落后、技术淘汰的或者已损坏经维修后仍无法达到原有技术参数要求的；

(3) 为了某项特定科研项目而开发研制、试制、定制的非标产品，经确认不适合开放共享的；

(4) 属于国防、军工涉密或涉其他国家秘密的；

(5) 交通车辆、动力设备、机械设备、生产设备；

(6) 其它经大仪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的。

第二十条 对不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数据、不及时将大仪推送至大仪共享平台、瞒报漏报、不及时开放预约、共享功能、无故推诿和阻碍大仪开放共享、服务态度差、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学校将予以通报，责令整改并进行相应追责。

第三章 大仪有偿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必须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测试、实验等任务的前提下，才能利用本单位已纳入学校大仪共享平台管理的大仪对校内外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二条 大仪所在单位需按照“专管共用、成本补偿、非盈利性”的原则，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并提交大仪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收费标准需公开，以供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国家或省市物价部门有收费标准的，统一按收费标准执行，有相关行业标准的可参照行业标准收费。若无相关标准，可以根据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实验耗材、房屋资源使用、水电气等消耗费、设备维修维护费、人力成本服务费（人工费+方案实施管理费）等，参照如下方式制定收费标准：

(1) 消耗费=房屋资源使用、水、电、气、实验耗材等消耗的费用;

(2) 设备维修维护费=(设备原值×6%÷年定额机时数)×作业时间(专用大仪年定额机时数为800小时、通用大仪年定额机时数为1400小时);

(3) 人工费: 参照学校现行实验技术人员平均收入水平和作业时间核算;

(4) 方案实施管理费: 包括技术支持、实验(测试)方案设计、结论分析等相关管理费用(根据实验的操作技术及复杂程度等因素按(1)+(2)+(3)之和的10%~20%确定);

总收费=(1)+(2)+(3)+(4)。

第二十四条 大仪的开放共享优先校内师生, 收费价格按收费标准50%~70%收取; 对外收费价格按收费标准收取, 应考虑校内需求、维修、折旧等成本因素, 略有盈利; 长期或测试量大的用户, 二级学院(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收费标准20%以内的费用优惠。

(1) 学校根据教学计划正常安排的教学、教改、技训、实习等任务需使用大仪的, 各单位必须优先安排且不得收费;

(2) 学院(中心)大仪的内部共享, 由各学院(中心)协调处理, 可适当收取消耗材料费和人工费等。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设立有偿服务收费账户, 需向大仪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经审核同意, 由计划财务处开设收费专用账户并负责相关账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有偿服务收入全部进入收费专用账户并纳入预算管理, 收支两条线, 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大仪共享平台

的运行维护、开放共享基金、大仪的运行成本、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培训及劳务等费用支出。

第二十七条 建立后补助机制和激励机制，二级学院有偿服务收入中的 20% 由学校统筹，用于大仪共享平台的运行维护及开放共享基金，55% 返回本单位用于大仪的运行成本、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培训等费用，25% 用于实验技术人员劳务费用支出。学校公共平台（如高等研究中心）有偿服务收入中的 20% 由学校统筹，用于大仪共享平台的运行维护及开放共享基金，65% 返回本单位用于大仪的运行成本、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培训等费用，15% 用于实验技术人员劳务费用支出。各单位应制定返回部分及劳务费用部分的具体使用管理细则，并提交大仪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大仪作为个人或小团体牟利的工具，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校内外其它账户，不得私分、挪用、截留和侵占。如违反本条规定，将视情节和危害程度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大仪维修基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确保大仪处于良好的运行工作状态，如有损坏，应报告单位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查清原因，做好记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维修。大仪维修费用由学校维修基金与单位自筹经费共同承担。

第三十条 维修基金资助范围：单价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含），故障前年使用机时数达到学校要求，有维修价值，且纳入学校大仪共享平台管理的大仪。优先支持以下几类大仪维

修：校、院级公共平台并主要用于教学的；开放共享程度高、使用效益好的；单位自筹经费已落实到位的。

第三十一条 维修基金主要用于大仪的功能开发、升级改造及维修维护等，即时申请，常年受理；维修基金的使用与管理遵循“统筹安排、保证重点、专款专用、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填写《中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并附上拟选维修单位出具的维修报价清单，经二级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大仪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大仪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材料，审核材料、现场考察并综合评审（维修预算超过人民币 5 万元时，须经专家论证），确定资助金额。学校资助额度原则上不高于预算的 70%，不足部分单位自筹经费解决，学校资助最高额度（单台次）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第三十四条 获学校维修基金资助的大仪维修项目，需签订维修合同；利用其它经费进行的维修项目，其维修经费在人民币 2 万元以上（含）的需签订维修合同；维修项目总经费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含）的需履行招标程序。

第三十五条 维修完成并试运行正常后，由申请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维修单位三方共同验收，填写《中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验收报告》，更换了零配件的需办理以旧换新手续。获学校维修基金资助的项目需 6 个月内完成，并办理报账手续。

第三十六条 维修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申请单位须严格预算审核，如有虚假行为，一经查实，该项目不得获批，其所在单位一年内停止申报维修基金的资格，对维修工作

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收取回扣、索贿受贿的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大仪共享基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共享基金的资助范围：承担了课题研究任务的教师、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以及需要完成论文、课题研究或进行科技活动、创新训练的学生等，使用自身课题组的仪器不能申请，学生申请共享基金时需有指导老师出具推荐意见。

第三十八条 申请者须填报《中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每年的十一月份受理下年度共享基金的申请，同一申请者当年内只能申请一项。

第三十九条 共享基金审批坚持“公正合理、择优资助”的原则。

(1) 主要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课题，优先考虑尚无测试仪器的单位及支付测试费用有困难的年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学生；

(2) 主要资助已有课题的申请人，仅利用共享基金立项的课题不予受理，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和升级改造的项目，可酌情受理；

(3) 每个项目的最高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2 万元，使用期限为一年，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半年，过期不予保留；

(4) 受资助者需投入 1:1 的配套资金。

第四十条 大仪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请项

目进行综合评审并审批资助项目。

第四十一条 获资助的申请人到大仪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测试卡，凭测试卡使用大仪并向仪器设备所在单位进行费用划转。测试卡仅对使用已纳入大仪共享平台管理的大仪有效，不得转让或变卖，也不得换取现金或转入其他单位使用。

第四十二条 利用了共享基金所完成的课题，在发表论文或鉴定成果时，应标注“中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资助”字样，未标注者，下年度不能申请共享基金资助。

第四十三条 获得共享基金资助的项目责任人，需在共享基金有效期内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通过结题验收后方可办理基金结算及财务转账手续。

第六章 大仪考核评价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立大仪运行稽查制度，学校将定期和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专家对学校大仪的运行情况、开放共享程度、使用维修记录、设备完好率等进行现场督导核查。

第四十五条 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分类、定期对大仪的使用效益和开放效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方式包括大仪责任人（使用人）自查、二级学院（中心）复核并自评、学校组织专家核查三个阶段。

第四十六条 大仪考核评价范围及分类：

（1）教育部所管单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且使用一年以上的教学、科研 03 类（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确定，下同）大仪，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价；

（2）学校所管单价在人民币 20 万元（含）以上且使用

一年以上的教学、科研 03、04、07 类大仪，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价；

(3) 二级学院(中心)所管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且使用一年以上的教学、科研大仪，由二级学院(中心)自主安排考核评价；

(4) 符合第十九条(1)(2)项条件的大仪可以申请降档处理，不纳入大仪管理范畴，不参加考核评价。符合第十九条(1)(2)项条件的大仪可以申请报废，需组织专家(5人)鉴定并形成鉴定意见，经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办理报废手续。

第四十七条 根据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教高司条函〔2000〕10号)及学校具体情况，从以下六个方面确定相应的计分权重，科学制定评分标准，对大仪(军工涉密除外)进行考核评价：

(1) 机时利用：大仪实行定额机时管理(定额机时标准为通用大仪 1400 小时/年，专用大仪 800 小时/年)。使用机时包括必要的实验(测试)准备及设备预热时间、实验(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分析)时间三部分；

(2) 人才培养：采取多种方式，培训能独立操作大仪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学生进行操作使用及对学生及相关演示性培训；

(3) 科研成果：利用大仪进行测试、验证、实验而取得的科研成果、奖项、专利及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4) 开放共享：对校内外开放共享的机时、开放效果、服务质量、用户评价及有偿服务所取得的收入等；

(5) 功能利用与开发：大仪原有功能的利用率和新增功

能的开发情况;

(6) 设备管理: 管理机制、大仪操作规程、使用与维修维护记录、档案管理、技术安全、环境保护等制度落实情况。

第四十八条 大仪的考核评价计分标准以总分 100 分制评价, 分为四档:

(1) 优秀: 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2) 良好: 总分在 75 分以上(含)至不满 90 分;

(3) 合格: 总分在 60 分以上(含)至不满 75 分;

(4) 不合格: 60 分以下。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中心)对提交的考核表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等负责, 考核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布, 并作为学校对单位大仪的购置立项、运行及维修费用投入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根据考核评价结果, 对使用效益考核优秀、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好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后补助机制予以支持和奖励, 对长期闲置或使用效益极低的单位, 学校将在购置立项及维修等方面予以限制, 并在校内进行调剂, 对不按规定履行共享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

第七章 校外安装使用管理

第五十一条 凡在学校建账建卡(所有权属于学校)的仪器设备原则上需安装存放在校内使用, 如因受学校使用场地、环境、特殊条件及配套设施等因素制约, 需申请安装存放在校外使用的, 需符合下列条件并按流程和权限审核、审批并备案。

(1) 安装存放场地须经上级部门或学校批准和认定(需提

供相关批文或证明材料):

- ①相关合作单位; ②联合实验室;
- ③教学、科研、医疗、实习、中试等基地;
- ④租赁场地; ⑤其他场地。

(2) 不得改变仪器设备的权属关系和使用性质, 有利于学校教学、科研、“双一流”建设和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3) 申请材料由二级学院(中心)审核, 并协商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必要时委托具备资质的相应评估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及效益、风险等评估;

(4) 安装存放校外使用事项需经二级学院(中心)院务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并形成决议;

(5) 一次性安装存放校外使用的仪器设备总价值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下的由二级单位审核,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由二级单位审核,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复核,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500万元(含)以上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6) 申请者不得将安装存放校外使用的仪器设备采用拆分和化整为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规避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审批及监督;

(7) 获批后由所在二级学院(中心)与提供场地所在的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8) 安装存放在校外使用的仪器设备清单、评估、审核、审批等相关材料(一式三份)需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大仪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9) 仪器设备安装存放校外使用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如

需延期，再行审核、审批及备案程序；

(10) 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仪器设备在校外使用的备案事项，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二级学院（中心）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十三条 各单位需加强安装校外使用仪器设备的动态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及保值增值，并接受政府和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购置、验收、运行、考核和处置等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未履行审核、审批及备案程序或审核、审批及备案未获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学校仪器设备安装存放在校外使用或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不得损害学校利益，不得利用学校仪器设备为个人或小团体牟利，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将责令整改并视情节和危害程度追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在学校建账建卡安装存放在附属医院使用的大仪的开放共享管理按本实施细则执行；单价人民币小于 20 万元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学校以往文件的相关内容与本实施细则有出入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大仪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中南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中心管理办法（试行）》（中大资字〔2008〕2号），《中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大资字〔2008〕4号），《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大资字〔2014〕16号），《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大资字〔2016〕29号），《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中大资字〔2016〕55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